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僱員篇

引言

1.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機構需不時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就此，僱員或許有需要透過家居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查閱或傳送僱主的資料及文件。相對於由專業人員管理的公司網絡及電子裝置，僱員的家居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的保安較弱，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無可避免會上升。
2. 本指引旨在為僱員提供實用建議，以提升在家工作安排下的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在家工作安排的基本原則

3. 不論是在辦公室或在家工作，資料保安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標準是相同的。僱員在家工作期間應遵守以下原則：
 - (1) 遵守僱主有關資料處理（包括個人資料）的政策。
 - (2)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安全，特別是當涉及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利在家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涉及資料和文件轉移¹。

給僱員的實用建議

4. 在家工作期間，僱員或需要遙距接達公司網絡，亦可能會將電子及紙本文件帶回家工作。僱員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資料安全。

電子裝置管理

5. 在可行情況下，僱員應只使用公司裝置處理公事，同時應採取以下保安措施以保護電子裝置及其內的資料：
 - (1) 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不要在不同的電子裝置和帳戶使用相同密碼；

- (2) 不應在公司裝置上安裝個人設備（例如個人USB記憶體），因個人設備存有惡意程式或保安漏洞的機會較高；
- (3) 如需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傳輸及儲存資料，應將裝置內的資料加密；
- (4) 不要與家人共用公司裝置；
- (5) 無須使用電子裝置時，將其關掉或鎖上；以及
- (6) 遺失公司裝置時應立即通知僱主。

工作環境

6. 僱員應避免於公眾場所工作，以免意外地將個人資料或限閱資料洩露給第三方。
7. 如無可避免需在公眾場所工作，僱員應—
 - (1) 在電子裝置的螢幕上貼上防窺濾片以保障螢幕上顯示的資料；以及
 - (2) 不要使用公共Wi-Fi。僱員如因工作需要而要將其他電子裝置連接到互聯網，可使用手提電話的熱點分享功能。

Wi-Fi 連接

8. 一般而言，使用網線連接上網比使用Wi-Fi較為安全。因此僱員在家工作時應盡可能利用網線連接上網。如需使用Wi-Fi，應採取以下措施加強連接的安全：
 - (1) 採用最新安全協定，例如WPA3或WPA2以加密傳輸的資料及抵禦攻擊；
 - (2) 為Wi-Fi網絡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不要使用Wi-Fi路由器預設的登入名稱及密碼；
 - (3) 及時更新Wi-Fi路由器的固件；以及

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

- (4) 定期檢視連接至Wi-Fi網絡的電子裝置，以便識別並移除可疑裝置。

電子通訊

9. 電子通訊如電郵及即時通訊可讓僱主與僱員於在家工作期間有效地溝通。為確保電子通訊的安全，僱員應—
- (1) 避免使用個人電郵帳戶或個人即時通訊程式辦公；
 - (2) 只用公司電郵帳戶傳送和接收與工作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 (3) 將載有個人資料和限閱資料的電郵及 / 或附件加密；
 - (4) 發送電郵和即時訊息前小心覆檢收件人的名字，尤其是當電郵和訊息載有個人資料和限閱資料；以及
 - (5) 提防釣魚電郵及惡意電郵，切勿點擊可疑鏈結或開啟可疑文件。當收到可疑電郵和訊息時，應透過其他渠道（例如電話）與發送者核實。

紙本文件管理

10. 在可行的情況下僱員應避免從辦公室帶走紙本文件，特別是載有個人資料或限閱資料的文件。如僱員有必要將紙本文件帶回家中工作，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取得上司的批准；
 - (2) 在可行的情況下，離開辦公室前先將紙本文件中的個人資料、限閱資料以及其他非必要資料遮蓋或移除；
 - (3) 備存清單，記錄帶回家中的文件；
 - (4) 攜帶紙本文件途中應份外小心，慎防遺失；
 - (5) 在家中應將紙本文件鎖進安全的儲物櫃或抽屜，防止未經授權的取閱；
 - (6) 將不再需要的紙本文件盡快送回辦公室；以及
 - (7) 切勿於家中棄置載有個人資料或限閱資料的工作文件。有關文件應按既定程序於辦公室銷毀。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 (CC BY 4.0) 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版



私隱公署網頁



下載本刊物